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欽典 109 執 2812 字第 0267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執字第 2812 號執行傳票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王安石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受刑人王安石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李明哲 決行

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，進出本署請佩戴口罩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 命令

被傳人地址	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 7 樓 (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)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三月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900 元折算一日	
姓名	王安石	先生 女士	性別	男 本件應到署聲請
			出生年月日	59 年 6 月 11 日
案號案由	109 年 執 字第 2812 號 公司法 案件 典 股			
應到日期	109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9 時 30 分	附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文件編號: S120073***	
應到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(請由桃源街大門進入)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3 窗口報到	
備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43			
書記官	檢察官			
				
中 華 民 國		109 年		10 月 13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本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